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106 年 8 月 22 日竹監戒字第 1061020221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9 日向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(下稱新竹監獄)申請「法矯字第 10301122000 號函」(下稱系爭資訊)，該監以 106 年 8 月 22 日竹監戒字第 10610202210 號書函(下稱系爭書函)回復訴願人，請其逕向業管機關提出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8 月 23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。」。
- 二、查系爭資訊因非新竹監獄所作成之政府資訊，且該監亦未於職權範圍內取得該資訊，爰無法依訴願人所請提供系爭資訊，該監以系爭書函回復訴願人逕向業管機關申請，尚非無據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林秀蓮
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1 5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